

证券代码: 300506

证券简称: 名家汇

公告编号: 2023-039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管理层力量，经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聘董事窦春雷先生为副总裁，负责开展公司业务工作，薪酬保持税前月薪4万元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窦春雷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附：窦春雷先生简历如下：**

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曾在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大项目监管处、法律审计和风控信息部风险信息处任处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中新蓝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起任总裁助理，协助副总裁开展业务工作。

窦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